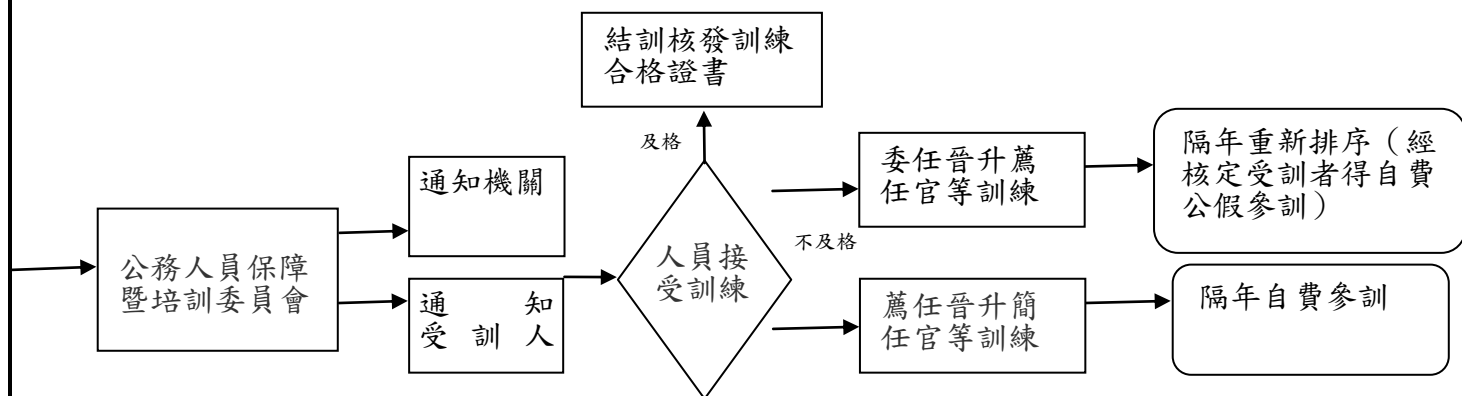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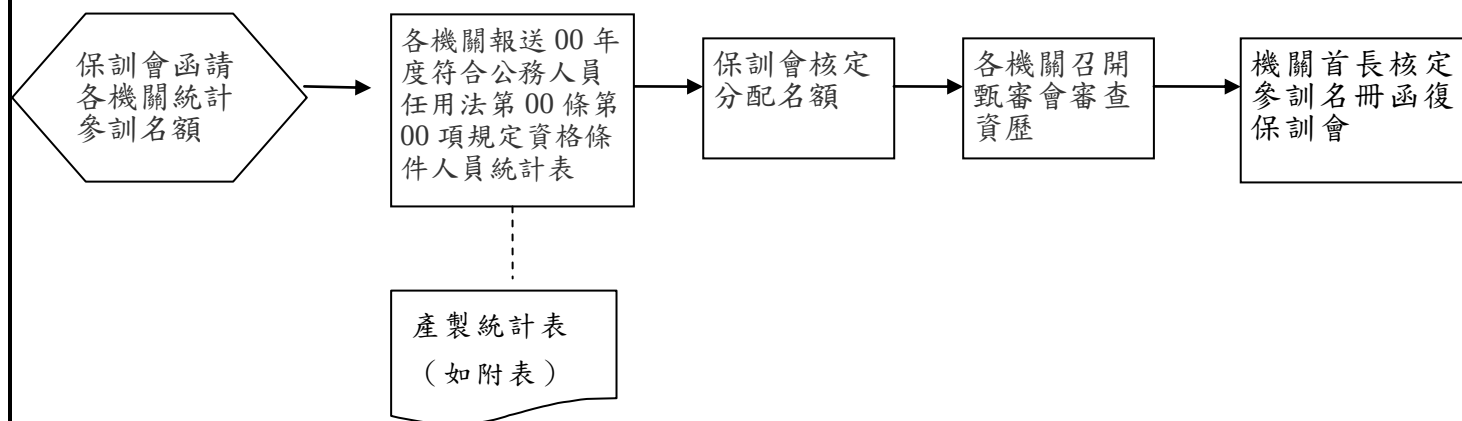


SOP-02--017:升官等訓練

一、處理流程



二、法令依據：

- (一)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
- (二)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
- (三) 公務人員任用法。
- (四) 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 (五)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遴選要點。

三、作業注意事項：

- (一) 應配合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作業時程（每年 3 月至 4 月底間）辦理，並仔細審核參訓人員資歷。
- (二) 聯繫單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培訓處）02-82367123

四、使用表格：

使用表格（均置於 <http://www.csptc.gov.tw>/培訓業務/升官等訓練相關業務網頁）

- (一) 「年度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6 項規定資格條件人員統計表」、「年度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資格條件人數及擬參訓人數統計表」。
- (二) 「年度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6 項規定資格條件參加受訓人員名冊」，「年度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3 項資格條件參加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人員名冊」，「年度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6 項規定資格條件參加受訓人員備選人員名冊」。
- (三) 年度參加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同意書。

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人事室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

_____年度

自行檢查單位：考核訓練業務承辦人

作業類別(項目)：升官等訓練

檢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檢查重點	自行檢查情形		檢查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升官等訓練前置作業 (一)配合保訓會作業時程確實統計本年度及預估明年度參訓名額。 (二)保訓會核定參訓名額後，除審核參訓人員資歷外，請同仁確實填具參訓意願調查及報名表，以確認具備參訓資格；另放棄者，亦需詳實告知其相關權益。			
三、召開甄審委員會 (一)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1、召開甄審委員會，就符合晉升簡任升官等受訓資格人員之條件詳加審核並排定受訓序列。 2、機關首長核定後函送主管機關。 (二)晉升薦任官等訓練： 1、依「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遴選評分標準表」核算積分，並請機關首長綜合考評。 2、經甄審委員會審核後，按積分高低排定受訓序列，造冊由機關首長核定後，函送主管機關。			
四、後續作業 (一)通知受訓。 (二)結業核發訓練合格證書後，取得陞任高一官等任用資格。視其是否已改占該官等，辦理原職改派或列入陞遷考核之評核要項辦理陞遷。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無重大缺失。			

檢 查 重 點	自 行 檢 查 情 形		檢 查 情 形 說 明
	符 合	未 符 合	
☐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部分項目未符合，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			

註：1.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檢查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檢查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

2.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

填表人：_____ 複核：_____ 單位主管：_____